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652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0 月 20 日 10 時 27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其排放之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11,211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9,000ppm)，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5 年 10 月 20 日 D081104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5 年 10 月 20 日 95 檢 02416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1 月 1 日機字第 A9500652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1 月 8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7051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12 月 11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95 年 11 月 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12 月 10 日，惟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5 年 12 月 11 日）代之。故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

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…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7 年 1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CO (%)	4.5
		HC (ppm)	9000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（

一)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系爭機車在被攔檢後隔天就到機車行檢測，檢測結果合格。實施檢測之機車行告知應是熱車不足所致，訴願人只因熱車不足就被罰 1 千 5 百元，實難心服口服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79 年 3 月），測得其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1,211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10 月 20 日 95 檢 02416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、收文號第 194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因熱車不足致檢測不合格，攔檢後隔天就到機車行檢測，檢測結果合格云云。惟查機車排氣檢測係於惰轉狀態所進行之儀器檢測，稽查當時系爭機車若非已啟動處於惰轉狀態，即難進行檢測；另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.... ..（二）檢查程序：.....4. 行駛中之車輛經攔停後毋需等待即可檢查，至稽查停車場、站之車輛，應請駕駛或場站代表人員發動引擎暖車 10 分鐘，確認車輛於惰轉狀態，方可檢查。.....」訴願人所稱系爭機車因熱車不足致檢測不合格，顯係誤解。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及使用人，即負有使其排氣符合法定標準之義務。系爭機車既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之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，依法即應受罰，嗣雖於攔檢翌日經檢驗合格，惟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，對於在不同地點、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，尚難比擬，亦不影響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1 千 5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龍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